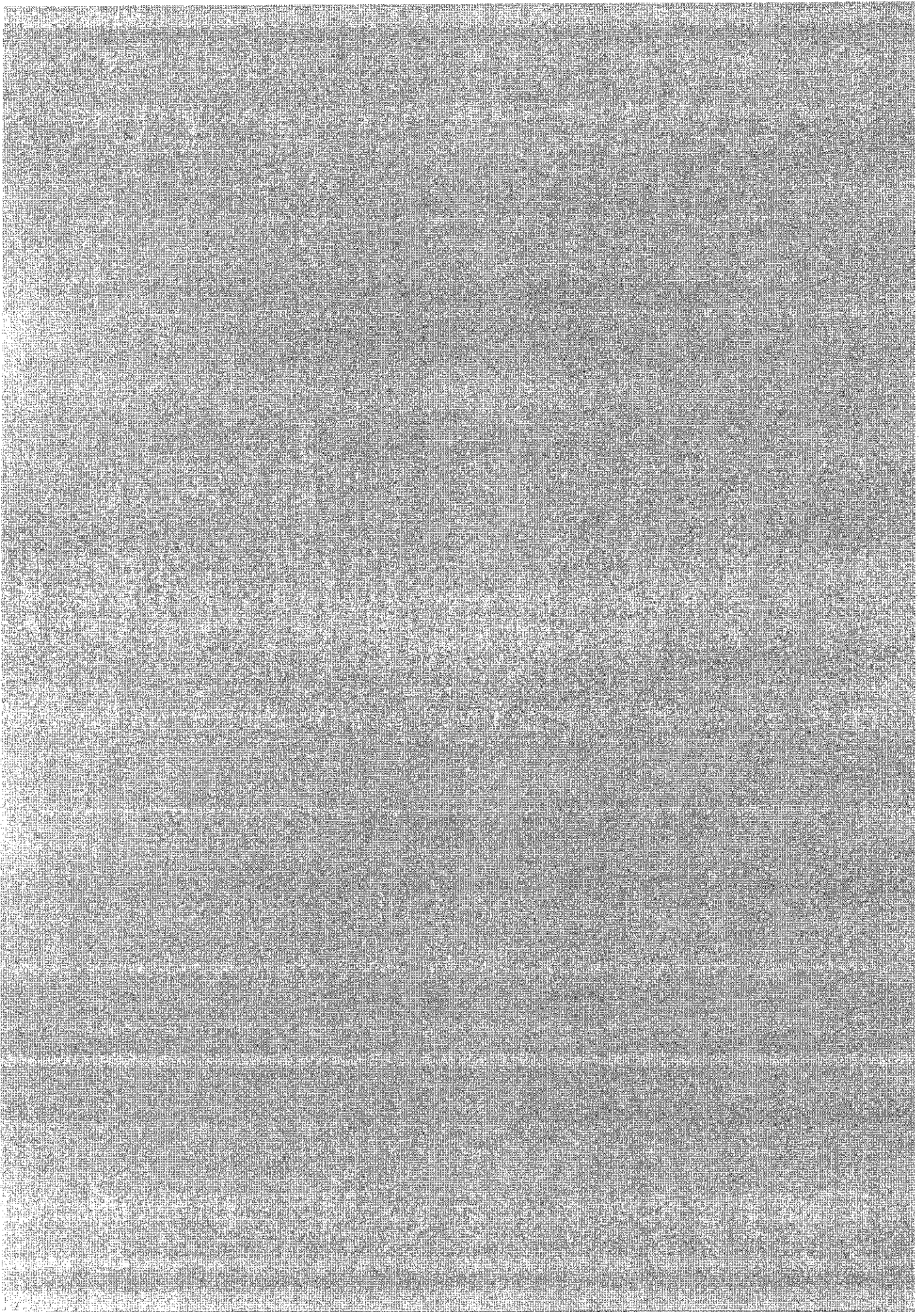


左云店湾大同同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2” 亡人事件调查报告

左云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3 月 10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大同同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2
(二) 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死亡人员基本信息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3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2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2
(四) 间接原因分析	12
四、防范和整改措施及建议	13
(一)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	13
(二) 畅通沟通渠道, 健全调岗机制。	13

- (三) 普及健康知识, 开展急救演练。..... 13
- (四) 落实无监控不作业措施, 提高事故预防能力。14
- (五) 完善落实管理制度, 杜绝单岗作业。..... 14
- (六) 加强培训学习, 规范事故上报程序。.....14

左云店湾大同同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2”亡人事件调查报告

2026年2月22日16时12分，左云县店湾镇大同同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筛分车间内发生一起一般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市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做好善后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左云县人民政府于2026年2月24日组织成立了“2·22”亡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副局长及县公安局副局长为副组长，店湾镇人民政府、县总工会、县卫生健康局、县社会保险中心副主任、县检察院、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与监督。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视频监控录像、技术认定及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大同同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22”亡人事故是一起因突发疾病造成的亡人事件，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大同同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大同同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05日。企业地点位于左云县店湾镇代家沟村北，所有制形式为股份制私有企业。

同乐公司前身为左云县同乐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高岭土项目于2004年3月立项，总投资200万元，建设规模为1万吨/年，由于受市场及原料等因素影响，企业一直处于半停产或停产状态。2018年起，开始技术更新改造扩建1万吨活性炭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年产规模1万吨/年，2019年6月完成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升级，共建成活化炉3台、筛分车间1座，库房3座，配置了筛分设备2套、磨粉设备1套，配备了去石、除磁、化验检测设施。现同乐公司高岭土设备处于停产状态，只生产活性炭，2025年生产活性炭5000吨，销售收入3203万元。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26772548041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冯俊杰，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日期：2004年11月05日，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及制品销售、加工高岭土、炭化料、活性炭等。

公司注册地及生产地址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店湾镇代家沟村北。公司所属行业：其他煤炭加工业，核心经营

范围包括：煤质活性炭、炭化料、高岭土加工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公司现有职工 42 人，其中管理人员 6 人，分别为总经理魏晓亮、生产厂长韩贾立、筛分车间主任王太平、活化车间主任何波、机修兼炭化车间主任刘军、化验室主任李璐。

（二）安全管理情况

同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2025 年每月组织员工开展一次教育培训。

同乐公司主要从事活性炭生产业务，工艺流程为：原料→炭化→活化→筛分→包装→检验→入库。

（三）死亡人员基本信息

韩贾立，男，52 周岁，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人，身份证号：132424197402236557，家庭住址：大同市云冈区西韩岭乡魏辛庄村。妻子高良霞，身份证号：13242419740914652X；女儿韩芳，身份证号：140202199505103546；儿子韩君，身份证号：140202199909093516。

韩贾立 2025 年 7 月被同乐公司聘为生产厂长。

（四）事故发生经过

调查组经过调取事故发生厂房视频监控、询问现场人员以及综合分析，基本还原了事故经过。

2026 年 2 月 22 日 15 时 56 分，韩贾立进入筛分车间，

在筛分平台下遇到正在作业的筛分工殷永全，韩贾立和殷永全说提升机平台照明不好，要上去安装一个电灯。之后独自一人拿着电灯电线上了提升平台。

16 时整，韩贾立从筛分平台前往提升机平台。

16 时 12 分，殷永全干完工作后前往提升机平台准备帮助韩贾立装灯，殷永全来到筛分平台后，发现韩贾立斜靠在提升机平台的提升机电机上面，立即喊王润平和苏真平过来帮忙。

16 时 13 分，王润平和苏真平陆续来到筛分平台，三人观察后发现筛分平台到提升机平台的楼梯太窄，无法将韩贾立转移下来。之后王润平边下筛分平台边给王太平打电话，到达地面后与何波说有人受伤。

16 时 14 分，殷永全和苏真平下了筛分平台将机器关停。

16 时 15 分，王润平和王太平来到提升机平台，看到韩贾立头朝西、面朝南，斜靠在提升机电机上（电机高度 0.8 米），身体没有外伤、没有出血，没有佩戴安全帽，身体还有温度。二人将韩贾立扶起放置在提升机平台的平坦处后，王太平立即对韩贾立进行了心肺复苏急救，发现韩贾立并无反应。此时刘军和韩云也登上了提升机平台。由于楼梯太窄，无法有效转运韩贾立，王润平找绳子绑在韩贾立腰间并站在提升机平台上拉绳子，王太平扶着韩贾立的双腿，合力将韩贾立从提升机平台转运至筛分平台。

16 时 23 分，何波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16 时 29 分，何波向总经理魏晓亮电话汇报了事故情况。

16 时 50 分，几人将韩贾立转移至筛分平台，安置在平坦处后，王太平再次给韩贾立做心肺复苏。

16 时 51 分，为了方便转运韩贾立，殷永全将叉车叉尖装上托盘，升至与筛分平台平齐，刘军登上叉车拽着托盘防止转运过程中托盘脱落，王太平、王润平、韩云三人合力将韩贾立从筛分平台上放到叉车托盘上。

16 时 53 分，殷永全使用叉车将韩贾立送至地面。

16 时 55 分，国药同煤三医院的救护车到达现场，急救人员现场对韩贾立进行了检查，诊断信息显示：下壁心肌梗死。

17 时 04 分，急救医生将韩贾立转移至救护车上，何波、王太平、门卫冀海元随同救护车前往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

18 时 04 分，救护车到达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急救医生对韩贾立进行了抢救。

19 时左右，急救医生宣布韩贾立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2 月 25 日，调查组织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对事故现场及韩贾立宿舍进行了现场勘察。

1、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同乐公司筛分车间东南角的提升机平台

上。筛分车间东南角呈阶梯式布置有两个工作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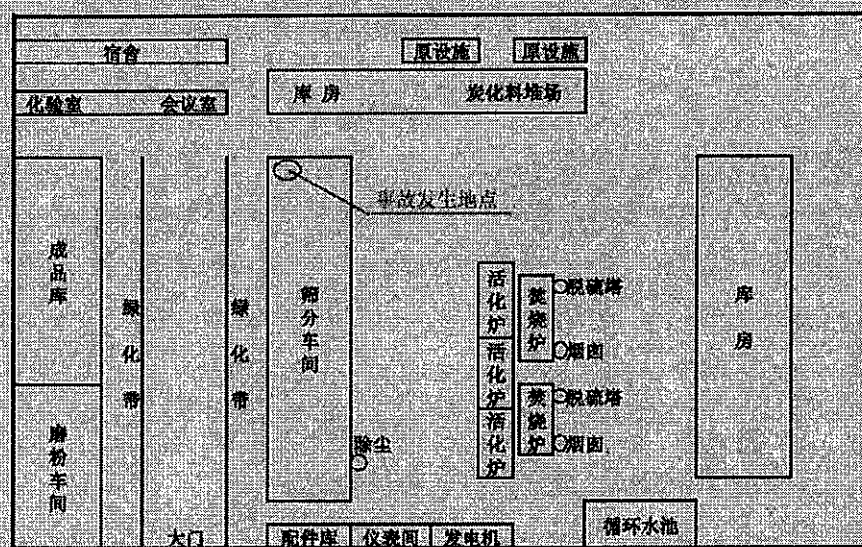


图1 同乐公司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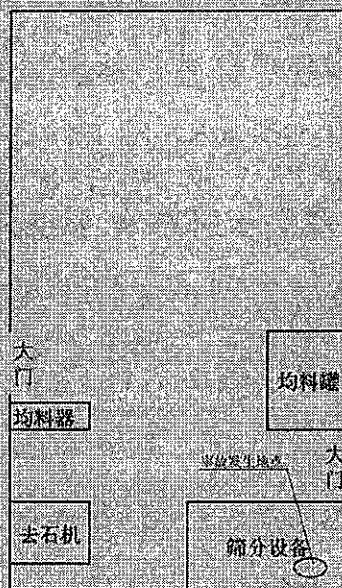


图2 筛分车间平面布置图

第一层为筛分平台，距地面4.6米，长7.5米，宽6.2米，四周围有护栏，在平台南侧设钢制梯子与地面联通。

第二层为提升平台，距筛分平台高3.2米，长5.15米，宽4.2米，四周围有护栏，使用钢制梯子近乎垂直与筛分平

台相连，提升平台东侧中部安置一台刮板运输机、西南角与西北角各安置一台提升机电机，两台电机使用高 0.9 米的护栏与平台隔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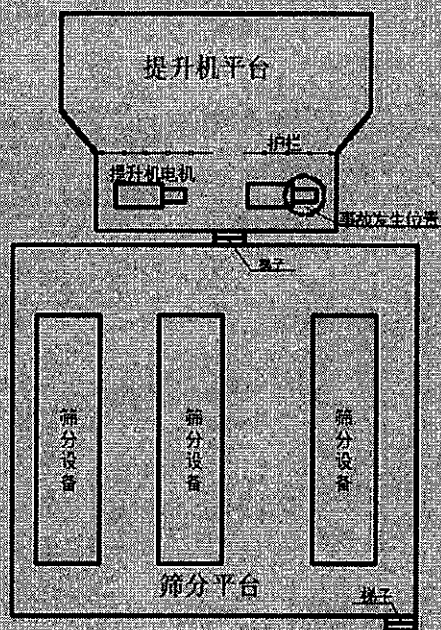


图 3 筛分平台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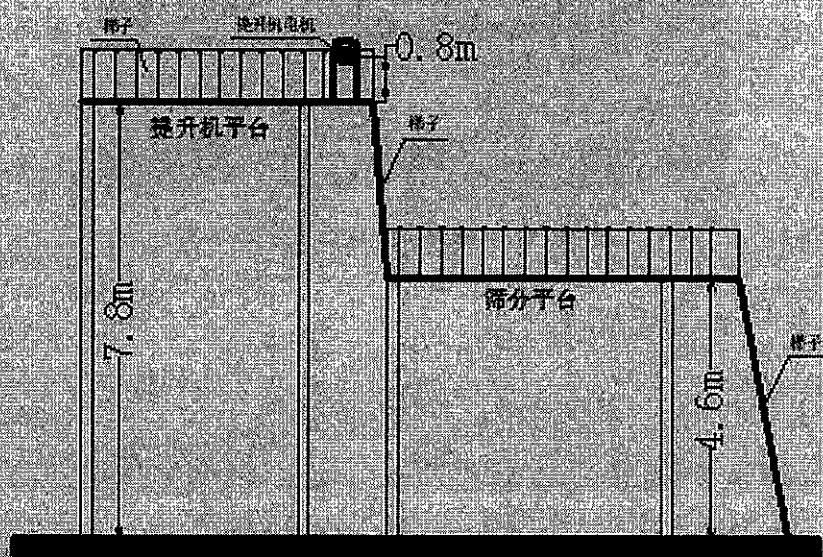


图 4 筛分平台侧视图

根据询问笔录得知，被发现时死者韩贾立位于提升平台

西南角的提升机电机处，身体斜靠在提升机电机上，面向南，头超西，未见明显外伤。现场电灯已吊挂到位，电线未连接。

通过现场勘察及询问相关人员，事故现场未发现磕碰、摔倒、重物坠落等痕迹。



图5 事发现场还原图

2、宿舍勘察情况

调查组在对韩贾立宿舍进行现场勘察时发现，其宿舍内备有血糖检测仪及大量的治疗高血压、糖尿病的药物，包括：恩格列净片（用于治疗糖尿病和慢性心力衰竭）、厄贝沙坦片（用于治疗高血压）、阿卡波糖片（用于降低餐后血糖）、硝苯地平控释片（用于治疗高血压、冠心病）、阿司匹林肠

溶片（用于预防脑梗）。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16时12分，同乐公司职工殷永全发现事故。

16时29分，同乐公司职工何波向总经理魏晓亮电话汇报了事故情况。

18时58分，同乐公司总经理魏晓亮向左云县应急管理局电话（13911156171）汇报了事故情况。左云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安排相关人员到达同乐公司进行现场勘察。

19时06分，左云县应急管理局向左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报了事故情况。

19时08分，左云县应急管理局向大同市应急管理局汇报了事故情况。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事故报告方面的规定，同乐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魏晓亮于16时29分接收到事故情况汇报，18时58分才向左云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汇报，报告时间超出1小时，属于迟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发现事故后，同乐公司现场职工殷永全立即向筛分车间主任王太平进行了汇报，王太平积极组织开展了抢救工作，并对韩贾立进行了心肺复苏。左云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事故

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了现场核查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同乐公司现场职工进行了积极的现场急救，现场职工何波于 16 时 23 分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救护车于 16 时 57 分到达事故现场，于 18 时 04 分将韩贾立送至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急救医生对韩贾立进行了抢救，19 时左右急救医生宣布韩贾立经抢救无效死亡。

韩贾立死亡后，同乐公司积极与死者家属进行沟通，妥善开展了善后事宜，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与死者家属签订了《意外身亡调解协议书》。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同乐公司现场作业人员及时组织了现场抢救工作，抢救措施得当，未引发次生灾害。

三、事故原因分析

调查组综合调查询问、现场勘验以及技术鉴定，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突发疾病死亡。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提供的住院病历显示：韩贾立患有高血压病 3 级（很高危）、2 型糖尿病、陈旧性脑梗死等疾病 10 余年，且多次因脑梗住院治疗。

左云县人民医院对以上病历进行了解释研判：“高血压病 3 级、2 型糖尿病的并发症均可由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

疾病，可能发生诸如心肌梗死、心绞痛、心律失常、主动脉夹层等疾病，导致猝死风险增加”。

2、同乐公司职工、前老板及家属的询问笔录显示：韩贾立生前患有较为严重的高血压及糖尿病，有脑梗住院史，每月需花费 1000 多元的药费。工作生活中经常发生间歇性头晕、呆滞等情况，2025 年 11 月发生过走路时晕倒导致尾骨骨折的情况。

3、国药同煤三医院的 120 急救人员对韩贾立的现场诊断信息显示：下壁心肌梗死。

左云县人民医院根据国药同煤三医院的 120 急救现场诊断信息研判认为：“考虑患者（韩贾立）死于心源性猝死”。

4、韩贾立家属在与同乐公司签订的《意外身亡调解协议书》中明确表明：“认可韩贾立的死因为自身的原有疾病突发所致，非因工作原因导致”。

5、现场发现事故人员及死者家属笔录显示：发现韩贾立时，其身体无出血、无外伤。

6、韩贾立妻子笔录显示：其认为韩贾立的死亡原因为自身疾病导致，不是生产安全事故。

7、调查组在对韩贾立宿舍进行现场勘察时发现，其宿舍内备有血糖检测仪及大量的治疗高血压、糖尿病的药物，包括：恩格列净片（用于治疗糖尿病和慢性心力衰竭）、厄贝沙坦片（用于治疗高血压）、阿卡波糖片（用于降低餐后

血糖)、硝苯地平控释片(用于治疗高血压、冠心病)、阿司匹林肠溶片(用于预防脑梗)。

8、调查组在现场勘察时,未发现事故现场有磕碰、摔倒、重物坠落等痕迹,现场提升机电机完好,无漏电、转动部位外露等情况。

9、现场发现事故人员笔录显示:当时韩贾立正在进行安装电灯的作业,但电线还未接通电源。

调查组通过综合分析以上情况,排除了韩贾立因工作过程中意外滑倒、磕碰、被坠落物砸伤、触电、机械伤害等原因导致死亡的可能,认定韩贾立的死亡原因为突发疾病死亡。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由于死者家属不同意对死者进行尸检,调查组在征得死者家属同意后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韩贾立进行了尸表检验。

2026年2月28日至3月5日,山西迪安法润司法鉴定所对韩贾立进行了尸表检验,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晋迪安〔2026〕病理鉴字第71号),分析意见为“被鉴定人韩贾立体表未检见急性致死性机械损伤”。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县公安局调查认定,已排除刑事案件可能。

(四) 间接原因分析

1、根据韩贾立同时笔录显示“事发当日韩贾立中午未

吃饭”，导致身患严重糖尿病的韩贾立发生晕厥、猝死的风险增大。

2、单岗作业，无同行人员，未能及时发现死者犯病晕倒，延缓了救援时间。

3、监控视频未覆盖事发地点，未能及时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发现死者犯病晕倒，延缓了救援时间。

四、防范和整改措施及建议

（一）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

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加强对职工隐蔽疾病的筛查，开展全员排查工作，重点排查职工是否患有易导致猝死的疾病，防患于未然。

（二）畅通沟通渠道，健全调岗机制。

提醒职工加强自身疾病排查，畅通职工本人及工友反馈存在重大疾病隐患的渠道，对患有易导致猝死的疾病的职工积极主动的安排调岗或休假，最大程度的保障职工生命健康安全。

（三）普及健康知识，开展急救演练。

通过开展健康讲座、观看急救视频、邀请专业人士现场教学、开展急救演练等方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让职工充分了解到心脏病、高血压、脑梗等易导致猝死疾病的预防、症状、急救等方法，提高职工对易导致猝死疾病的预防和现场急救能力。

（四）落实无监控不作业措施，提高事故预防能力。

要坚决落实“无监控不作业”措施，在有人作业地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时发现不安全行为和职工突发疾病情况，第一时间制止职工的不安全行为，第一时间对突发疾病职工进行急救，杜绝因不安全行为和突发疾病导致的事故发生。

（五）完善落实管理制度，杜绝单岗作业。

建立完善岗位人员作业制度，明确要求禁止单岗作业，尤其是要加强危险作业和偏僻地点作业的双岗作业管理和现场盯守，确保事故发生后或者因疾病晕倒后能够及时救援，避免死亡事故的发生。

（六）加强培训学习，规范事故上报程序。

加强应急处置、事故上报等方面的培训学习工作，主要负责人要把好事故上报关，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确认工作，杜绝因事故信息传递误差和个人臆测导致的事故误报、错报情况发生。

附件：《左云店湾大同同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22”
一般死亡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左云店湾大同同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22”一般死亡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调查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组长	王树俊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王树俊
	李明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副局长	李明
副组长	王用宏	县公安局	副局长	王用宏
	贺佳	店湾镇人民政府	镇长	贺佳
成员	谷中亮	县总工会	副主席	谷中亮
	闫飞明	县卫生健康局	局长	闫飞明
	崔凯	县社会保险中心	副主任	崔凯
	孟广荣	县检察院	副检察长	孟广荣
	高寒东	县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高寒东
	白雪枫	县应急管理局危化股	科员	白雪枫

